

附件 2. 切結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參加臺北廣播電臺(以下簡稱乙方)舉辦之「104年 HO HI YAN 廣播新秀選」活動，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甲方具有原住民身分(原住民族別如報名表所填)，並願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不願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除負相關法律與賠償責任外，並同意立即停止參加活動，且歸還甲方於活動期間及因活動結果所致，由乙方及乙方配合單位所提供之一切酬勞、獎品與勞務所得等，絕無異議。
- 二、 甲方於參加活動期間，配合乙方所錄製之影音資料、節目帶等，乙方享有著作財產權，甲方均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甲方未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逕行隨意、部分或全部應用。甲方所提供之節目或單元製作所引用之材料、音樂或其他著作，如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爭議糾紛，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權利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解決，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概與乙方無涉。
- 三、 甲方同意將所提供基本資料作為乙方節目或活動通知及聽友意見調查等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資料，乙方將不會外洩作為任何商業用途，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妥適保管。
- 四、 甲方所填具之報名表以及切結內容皆屬實，如有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所生損害，應對乙方負賠償責任；如因而致乙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乙方於賠償後，得對甲方求償。甲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_____ < 簽名 >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